

标。全国土壤分类系统,应采用高级和低级分类的分制度,土类、亚类,作为高级分类系统,以自然土壤为分类对象,土组、土种,作为低级分类系统,以农业土壤为分类对象,并以熟化程度及土壤特性为主要依据。对土壤肥力评价,应贯彻以“热能”为前提的土壤分类观点,更应贯彻自然土壤与农业土壤统一分类的原则。我国土壤分类的系统,采用“宝塔式”的四级分类体制,即土类—亚类—土组—土种。土类、亚类的分类,应根据自然土壤的质变,土组、土种的分类,应根据农业土壤的量变,土壤命名宜采用分级命名法及全国的统一性,特别是土类、亚类。文中简要论述四级土壤分类制的划分标准及自然土壤与农业土壤统一分类的原则、方法、指标等。

本文最后根据上述的分类观点、要求、原则、方法,以河南省土壤分类为例,进行试分,分出八个自然土类,十三个自然土壤亚类,三十一个农业土壤的土组,八十三个农业土壤的土种,并附土壤分类表及土壤类型分布图各一幅。简述了河南省黄河泛滥冲积平原中的“潮土”、受东亚季风型气候影响明显的“褐土”、过渡型的“黄褐土”和“黄棕壤”、“上浸土”和“黑粘土”的近缘关系,以及地处中原、具有悠久农耕史的郑、汴、洛、信地区的早耕熟化与水耕熟化的特点,特别是近十年来,河南沿黄两岸,群众性引黄淤灌、改沙治碱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林县、辉县等县人民,在改造山河,创造出的灌淤熟化与海绵土化后的新土壤类型,即灌淤土、海绵土,作了梗概的论述。

## 东北地区土壤发生分类原则及分类系统

宋达泉

(中国科学院林业土壤研究所)

土类系各种自然发生或曾受人为影响的土壤。同一土类具有在同一地带内受相似的生物、气候及水文的影响,具有相似的发生阶段与主导的成土过程,包括显著的耕种熟化过程,并在土壤剖面特征及理化、生物性质上具有相似特征的广泛分布的土壤系列,也具有相似的利用与发展农、林、牧业的方向。在同一地带的同一土类中,因生物、气候与水分条件的差异,与不同的耕种熟化过程,可在相似的土壤发生阶段与主导的成土过程中,有几个发生分段及其他伴生的成土作用的影响,因而形成不同的土壤亚类,各亚类的土类性质亦具有质的差异。而同一亚类的土壤系列,则具有相似的农业利用方向与相似的耕作制度及改良

途径。土属是亚类与土种间的补充分类单元。某些土壤亚类的耕作类型可用土属加以区分。又如不同成土母质亦可用为区分土属的依据。土种是土壤分类的基本单元。每一亚类或土属常可按其肥力指标的分类分为若干土种,每一土种常具有相似的利用特性,但可具有不同的肥度;并可按腐殖层厚度、含量,发育层厚度、盐化、碱化的程度区分土种。同一土种应具有相似的剖面发育特征,肥力水平及熟化度。凡属于同一土种的土壤,可因小地形、表层质地、耕种、灌溉及侵蚀程度所引起的剖面性质的局部差异,都可用变种加以区分。

附 东 北 地 区 土 壤 分 类 表 ( 草 案 )

土 类	亚 类	耕种土壤举例	土 类	亚 类	耕种土壤举例
(1) 山地苔原土	山地原始苔原土 山地泥炭化苔原土		(5) 棕色森林土 (棕壤)	棕色森林土 草甸棕色森林土 棕黄土(黄僵土)	山淤黄土、山淤 黄沙土 麦黄土、棕黄土
(2) 棕色针叶林 土	棕色针叶林土 生草棕色针叶林土 灰化棕色针叶林土		(6) 褐 土	典型褐土 淋溶褐土 碳酸盐褐土 草甸褐土(潮褐土)	黄白土、黄土 黄白土 灰黄土、黄白土
(3) 暗棕色森林 土(暗棕壤、 灰棕壤)	暗棕色森林土 草甸暗棕色森林土	山地黑沙土、山 地黄沙土 山淤黑沙土、山 淤黄沙土	(7) 黑 土	黑土 草甸黑土 潜育化黑土 白浆化黑土	油黑土、黄黑土 黑土 白浆黑土
(4) 灰色森林土	白浆化暗棕色森林土 潜育暗棕色森林土 暗灰色森林土 灰色森林土				

土 类	亚 类	耕种土壤举例	土 类	亚 类	耕种土壤举例
(8) 白 浆 土	白浆土 草甸白浆土 潜育白浆土	黑白浆土、黄白浆土 平地白浆土 低地白浆土	(12) 水 稻 土	草甸土型水稻土 沼泽土型水稻土 白浆土型水稻土 脱盐水稻土	草甸水稻土 沼泽水稻土 白浆水稻土 脱盐水田
(9) 黑 钙 土	黑钙土 草甸黑钙土 淋溶黑钙土 碳酸盐黑钙土	火性黑油土、火性黑土 黑油土、黑油沙 暗火性黑土 火性薄黑土	(13) 灌 淤 土	淤黑土	海缩灌淤土、灌淤土 哈塘土
(10) 栗 钙 土	暗栗钙土 草甸栗钙土	黑黄土、栗黄土 黑黄土、黑胶土、 潮栗土	(14) 沼 泽 土	草甸沼泽土 腐殖质沼泽 泥炭沼泽土 泥炭土	草炭土
(11) 草 甸 土	暗色草甸土 草甸土 碳酸盐草甸土 盐化草甸土 碱化草甸土 泛滥地层状草甸土	黑油、黑油沙 潮黑土 火性潮黑土 潮黑土、轻碱土 轻碱土 河淤土	(15) 风 沙 土	生草沙土 黑钙土型沙土 栗钙土型沙土	黄沙土、灰沙土 火性灰沙土、火性黑沙土 火性黄沙土
			(16) 盐 土	草甸盐土	水碱土、碱斑土
			(17) 碱 土	草甸碱土 草原碱土	碱疤拉 碱疤拉

## 对“中国土壤分类草案”的几点意见

林 伯 群

(东北林学院)

土壤分类是土壤科学理论水平的标志，土壤分类学的发展必须集中土壤学各分支学科的新成就，同时土壤分类学的状况又常影响或限制着土壤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和土壤的农、林、牧业综合利用，因而研究和发 展我国的土壤分类学不仅是提高土壤科学理论水平的需要，也是当前发展生产的迫切需要。最近中国土壤学会拟制的“中国土壤分类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便是我国土壤分类科学的一项新发展。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土壤分类的原则与依据比较明确，如土类的划分以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土壤剖面 and 土壤属性四项为标准；亚类是以土类主导形成过程外的附加成土过程为划分依据，都比较明确具体。

二、重视了低级分类单元的划分原则和命名，注意提炼群众中好的土壤分类名称。

三、解决了耕种土壤与自然土壤在土壤系统分类中的关系问题，根据耕种土壤的实际情况分别列于各级分类单元中(如从土壤系列至土种)，反映了我国广阔地域内耕种土壤与自然土壤的发生学联系。

四、土类名称简练，有的较能确切反映该类土壤的特点，如草毡土(高山草甸土)、莎嘎土(高山草原土)、燥红土(热带稀树草原土)、碱化盐土(苏打盐土)\*等。

五、新增了一些土类。如红壤区的南部分出赤红

壤(名称待定)土类，较恰当地反映了当地土壤类型存在的实际情况。

总的说来，“草案”较过去的土壤分类系统有了明显的进展，易于接受，便于使用，但也还感到有些不足之处。

一、森林土壤的分类比较粗略。我国是一个森林土壤资源丰富的国家，既有大面积湿润、半湿润地区从南部热带至北部寒温带的地带性森林土壤，又有全国各地山区多种多样垂直带谱中的山地森林土壤，但“草案”中却反映得不够。例如，从中国东北的黑龙江畔至青藏高原东南缘的针叶林下的土壤都划为漂灰土(棕色针叶林土)土类，既不完全符合中国东北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划分土类的四项标准。仅以第一项成土条件来看，中国东北寒温带林区明亮针叶林与西南高山林区暗针叶林的自然条件(如气候、地貌、母质、植被现状等)有显著差异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又如，中国干旱及半干旱地区的某些局部地段，由于具备林木生育的条件，现分布着一定数量的天然林(针叶或阔叶)及林下丰富多样的森林土壤，其中的“松林沙土”早已见载于“中国土壤区划(1959)”，但却未纳入这次的“草案”中。

二、森林土壤的分类不够符合实际。如中国东北地区由大平原(如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兴凯平原)向

\* 括号内( )为土类原有名称